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039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及「作業環境監測人員」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。

部長 陳雄文